

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信”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董事会根据审计事务的工作量及其他上市公司支付会计师报酬情况，确定公司支付给华信报酬为年度审计费 4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网站”）发布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临 2018-023）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7日